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3年2月4日至8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
法律标准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	6-47	3
A. 概述	6	3
B.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内容	7-47	3
第1条. 适用范围	7-21	3
第2条. 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	22-24	7
第3条. 文件的公布	25-35	8
第4条. 第三人提交材料	36-37	10
第5条.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38-43	11
第6条. 审理	44-47	13



一. 引言

1.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业争议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上回顾其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作出的决定，¹即应当在完成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后立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制订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标准。²
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重申了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就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的重要性所表示的承诺。委员会确认，透明度法律标准对现有投资条约的适用性问题是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鉴于已经缔结了大量此种条约，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³
3.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重申其2008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和2011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的重要性，⁴并促请工作组继续努力，完成透明度规则工作，供委员会最好是在下届会议上审议。⁵
4.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2010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和第五十四届会议（2011年2月7日至11日，纽约）审议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的形式、适用性和内容等事项。⁶在第五十五届会议（2011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工作组完成了（A/CN.9/WG.II/WP.166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一读。⁷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2012年2月6日至10日，纽约）和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2012年10月1日至5日，维也纳）对（载于A/CN.9/WG.II/WP.169号文件及其增编的）透明度规则草案进行了二读。⁸
5. 根据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决定（A/CN.9/760，第12段），本说明第二部分载有透明度规则修订草案（本说明论及第1至6条，本说明增编论及第7和8条）。关于可否就透明度规则通过日期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下所产生争议的解决如何适用透明度规则拟订文书的问题，（本说明增编）第三部分和A/CN.9/WG.II/WP.166/Add.1号文件第三部分都有论述。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和Corr.1），第314段。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190段。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05段。

⁴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和Corr.1），第314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00段。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65-69段。

⁶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A/CN.9/712）和第五十四届会议（A/CN.9/717）工作报告。

⁷ 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A/CN.9/736）工作报告。

⁸ 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A/CN.9/741）和第五十七届会议（A/CN.9/760）工作报告。

二.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

A. 概述

供工作组审议的未决问题汇总

6.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作为透明度规则三读的一部分尚需由工作组审议的下列事项：第 1(1)条，关于适用范围（见下文第 8-16 段）；第 5(1)条，关于仲裁庭允许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问题提交材料，应当使用“可”字还是“应”字（见下文第 40 段）；第 6(1)条，关于公开审理问题，以及争议当事方是否应享有结束审理的单方面权利（见下文第 45 段）；第 7(2)(c)条，以及就两个新款提出的提案草案（暂定为第(2)款(d)项和第(2)款之二），分别涉及机密或受保护信息的定义和一条关于被申请人阻止披露某些信息的能力的条文（见/CN.9/WG.II/WP.176/Add.1 号文件，第 10 和 11 段）。

B.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内容

第 1 条 适用范围

7.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第(1)款—透明度法律标准的适用性

备选案文 1（见 A/CN.9/WG.II/WP.172 号文件，第 6-18 段）

“1. 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条约”）*的缔约方[或者仲裁当事各方（“争议当事各方”）]约定适用《透明度规则》的，《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根据该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一项条约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后订立的，在该条约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即应推定纳入了《透明度规则》，除非该条约的缔约方以某种方式另有约定，例如，提及了[未提及《透明度规则》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某一版本。”

备选案文 2（见 A/CN.9/760 号文件，第 132 段）

“1. 《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依照[《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后订立的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条约”）*，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除非该条约缔约方另有约定。

2. 对于(一)依照[《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前订立的条约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和(二)在其他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或特别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只有][满足下列条件的，]适用《透明度规则》：

(a) 争议当事各方同意对该仲裁适用本规则；或者，

(b) 条约缔约方，或者涉及多边条约的，投资人和被申请人的原籍国，[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后][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后通过的一项文书中]同意适用本规则。”

备选案文 3 (见 A/CN.9/WG.II/WP.174 号文件)

“1. 如果[《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生效之日]前订立的条约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则该提及意指包含《透明度规则》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版本，前提是，按照国际法的解释，该条约反映条约缔约方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该版本。在[《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生效之日]后，缔约方也可约定根据在此日期之前订立的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

第(2)款—争议当事各方适用透明度规则

“2. 在根据一项条约或者该条约缔约方的协议适用《透明度规则》的任何仲裁中，

(a) [争议当事各方][该仲裁当事各方(“争议当事各方”)]不得以协议或其他方式减损本规则，除非该条约允许这样做；

(b) 除本规则某些条款赋予仲裁庭的裁量权之外，仲裁庭还应有权力调整任何特定条款的要求，使之适合案件特殊情况，但必须是以务实方式实现本规则的透明度目标所必需的。

第(3)款—透明度规则与所适用的仲裁规则之间的关系

“3. 适用《透明度规则》的，《透明度规则》应补充所适用的任何仲裁规则。《透明度规则》与所适用的仲裁规则有冲突的，应以《透明度规则》为准。

第(4)款—透明度规则与所适用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4. 本规则任一条款与仲裁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且争议当事各方又不得减损该法律规定的，应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第(5)款—仲裁庭的裁量权

“5. 《透明度规则》规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的，仲裁庭在行使此种裁量权时应考虑到：(a) 对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和特定仲裁程序的透明度的公共利益，(b) 争议当事各方对于公平、高效解决其争议的利益。

第 1 条第(1)款脚注：

“*就《透明度规则》而言，“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应广义理解为涵盖国家之间或者区域一体化组织之间订立的任何协定，包括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以及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唯需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权利的规定。”

评注

第(1)款—透明度规则的适用性

8.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责成秘书处拟订第 1 条第(1)款的修订案文（A/CN.9/741，第 54 和 57 段）。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透明度规则适用性的两个办法。根据“不选择而适用”办法，透明度规则将被纳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因此将在规定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投资条约之下适用，除非该投资条约规定透明度规则不予适用（A/CN.9/741，第 14 段）。讨论了根据“不选择而适用”办法透明度规则也将适用于根据现行条约进行的仲裁的问题。会上指出，对一项投资条约的“动态解释”有可能导致对现行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也就是说，在此种条约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可能被解释为纳入了透明度规则（A/CN.9/741，第 20 和 42 段）。根据“选择而适用”办法，透明度规则只在投资条约的缔约方明确同意该规则时才适用（A/CN.9/741，第 14 段）。

- 备选案文 1

9. 在该届会议上，就下述两点表示了不同看法：(一)选择而适用办法更可取还是不选择而适用办法更可取，(二)对现行投资条约是否有进行动态解释的可能性。（A/CN.9/741，第 55 段）。根据工作组的指示，即应当根据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重拟第 1 条第(1)款（A/CN.9/741，第 54 和 57 段），A/CN.9/WG.II/WP.172 号文件第 6 段中提出了备选案文 1，转载于上文第 7 段。第(1)款草案的第一句申明了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即条约缔约方只在其已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才受条约以外的一套规则的约束。第(1)款草案的第二句提及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后订立的条约。这相当于确立了赞同透明度规则适用性的推定。

10. 至于那些难以同意上文第 9 段中阐述办法的代表团，请它们将这方面的起草建议发给秘书处供工作组审议（A/CN.9/741，第 59 段）。备选案文 2 和 3 是根据各代表团的建议拟订的。

- 备选案文 2

11. 提出了备选案文 2 供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第(1)款确立了这样的原则：如果投资条约是在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后订立的，对于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之下提起的仲裁，适用透明度规则，除非该投资条约的缔约方另有约定。第(2)款确立了这样的原则：如果投资条约是在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前订立的，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在任何仲裁规则下提起的仲裁：(a) 争议当事各方同意对该仲裁适用透明度规则，(b) 条约缔约方在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生效之日后已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作为备选案文 2 的一部分，提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作出修正（见下文第 15 段）。

- 备选案文 3

12. 备选案文 3 也着眼于确立透明度规则适用于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前订立的投资条约的原则。提出这一提案（转载于本文件并附有 A/CN.9/WG.II/WP.174 号文件中的评注）的依据是，透明度规则中不应就透明度规则在现行投资条约下的适用确立任何规则或推定，而应以国际公认的条约解释规则为准（A/CN.9/760，第 140 段）。

- 透明度规则作为自成一体的规则还是作为附录

13. 在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一份分析，说明以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的形式提出透明度规则或者作为自成一体案文提出透明度规则所产生的影响。如果透明度规则成为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就会有三套《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见 A/CN.9/WG.II/WP.172 号文件，第 11-16 段）。

14. 在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曾表示了这样的担心，即如果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的形式提出透明度规则，动态解释恐怕是难以排除的（A/CN.9/741，第 57 段）。而如果透明度规则采用自成一体规则的形式，动态解释的可能性将比较有限。

15. 在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有建议提出阐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透明度规则之间的联系，但不使透明度规则正式成为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部分或一个附件。这项建议是结合备选案文 2（见上文第 11 段）提出的（A/CN.9/760，第 133 段）。为此，提议对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修正如下：“4. 对于依照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本《仲裁规则》包括[不断修正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但以《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的规定为限。”工作组似应考虑，如果透明度规则成为自成一体的规则，可能就没有必要修正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透明度规则将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适用，就如同结合其他仲裁规则加以适用一样。

- 透明度规则的通过日/生效日

16. 工作组似应审议，透明度规则的生效日应为委员会通过透明度规则的日期，还是更靠后的日期。

第(2)款—争议当事各方适用透明度规则

17. 第(2)款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认为可以接受的修改意见（A/CN.9/741，第 74、78 和 81 段）。该款确立了这样的原则，即除非投资条约允许，否则争议当事各方不能减损透明度规则，这方面的政策考虑是，争议当事各方推翻一项由投资条约缔约方就适用透明度规则作出的决定是不妥当的，

特别是考虑到透明度规则并非只是为了使投资人和所在国受益，而且还是为了使普通公众受益（A/CN.9/741，第 61 段）。根据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第(2)款还规定了仲裁庭调整透明度规则的可能性（A/CN.9/741，第 73、74、78 和 81）。关于措辞问题，如果第(1)款中保留提及争议当事各方的内容，就应删除第(2)款(a)项中的争议当事各方的定义。

第(3)款—透明度规则与所适用的仲裁规则之间的关系

18. 在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占多数的意见赞同列入一则关于透明度规则与所适用的仲裁规则之间的关系的条文（A/CN.9/741，第 97 段）。

第(4)款—透明度规则与所适用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19. 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责成秘书处根据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3)款所载规定拟订一则关于透明度规则与所适用的法律之间的关系的条文，从而使关于透明度规则与所适用的仲裁规则之间的关系的条文更完整（A/CN.9/741，第 97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载第 1 条第(4)款，该款贴近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3)款的措词。工作组似应注意，当事各方有可能减损透明度规则，但这取决于所适用的国内法（另见 A/CN.9/WG.II/WP.176/Add.1 号文件，第 4-6 段）。

第(5)款—仲裁庭的裁量权

20. 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5)款的实质内容（A/CN.9/741，第 85 段）。

第 1 条第(1)款脚注

21. 第 1 条第(1)款的脚注界定“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一语的含义，该定义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起草意见。脚注的目的是明确说明下述理解，即对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投资条约应作广义理解。工作组核可了脚注，但要求删除“一体化”一词之后的“政府间”一词，而且“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一语的使用要前后一致（A/CN.9/741，第 101 和 102 段）。

第 2 条 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

22. 第 2 条草案—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

“一俟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争议当事各方均应迅速将仲裁通知抄送第 8 条所述及的存储处。存储处收到双方当事人的仲裁通知时，应迅速向公众提供关于争议当事各方名称、所涉经济部门以及提出有关申请所依据的条约的信息。”

评注

23. 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 条，按照所通过的案文，将在第 3 条之下，也就是在组成仲裁庭之后处理仲裁通知（及其答复）的公布问题（A/CN.9/741，第 109 段）。第 2 条包含了工作组所商定的措辞上的修改意见（A/CN.9/741，第 109 段），这些修改意见是要明确一点，即争议当事各方都有义务将仲裁通知发送给存储处。存储处收到双方当事人的仲裁通知时也应迅速公布有关信息。

24. 工作组似应审议：(一)如何处理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也就是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前）申请人将仲裁通知发给存储处的情形（A/CN.9/741，第 107 段）；(二)启首语“一俟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是否足以处理这一问题；(三)这方面为使存储处履行行政职能所涉及的种种困难。

第 3 条 文件的公布

25. 第 3 条草案—文件的公布

“1. 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应向公众提供下列文件：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申请书、答辩书以及任何争议当事方提交的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或书面材料；上述文件的所有证物以及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的证物的清单（尚未为程序编拟的此种清单不在此列），但并非证物本身（证物的公布必须根据第 3 款提出单独请求）；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以及第三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材料；审理笔录（如果有）；以及仲裁庭的命令、决定和裁决。

“2. 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经任何人请求，应向公众提供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但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的证物不包括在内，证物的公布必须根据第 3 款提出单独请求。

“3. 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仲裁庭可以自行或者经任何人请求，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决定是否和如何公布向仲裁庭提供的或者由仲裁庭印发的、不在上文第 1 款或第 2 款范围内的其他任何文件。例如，这可以包括在规定的场所公布此种文件。

“4. 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向公众提供的文件，应由仲裁庭尽早发送给第 8 条所述及的存储处，但须遵守第 7 条规定的保护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任何相关安排或时限。根据第 3 款将公布的文件，可在获得此种文件时由仲裁庭发送给第 8 条所述及的存储处，适用的，应根据第 7 条以检禁形式发送。存储处应以所收到文件的原有形式和语文及时提供所有这些文件。

“5. 非争议方的人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或准查阅文件，应负担此种查阅的任何行政管理费（如文件影印费和运送费）。”

评注

26. 第 3 款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所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关于公布文件的条文应当就下述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向公众提供的文件清单；(二)仲裁庭对命令公布补充文件的自由裁量权；(三)第三人请求查阅补充文件的机会（A/CN.9/736，第 54-66 段）。据认为，在需公布的文件和仲裁庭行使自由裁量权管理程序这两方面，此种条文确立了良好的平衡。

第(1)款—文件清单

- 证物清单

27. 添加的案文“(尚未为程序编拟的此种清单不在此列)，但并非证物本身（证物的公布必须根据第 3 款提出单独请求）”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下述决定：(一)在已经存在证物清单的情况下，有义务根据第(1)款出具该清单，但如果在程序过程中没有编拟证物清单，就不要求为第 3 条规定的披露目的而编拟证物清单（A/CN.9/760，第 16 段）；(二)证物本身不应在第(1)款的范围之内，而应根据第 3 条的其他规定裁量决定是否披露证物（A/CN.9/760，第 15 段）。

- 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

28. 从第(1)款所列清单中去掉了“证人陈述和专家报告”，根据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决定，这些文件不列入第(1)款，而应单独处理（A/CN.9/760，第 20-22 段）（见下文第 31 段）。

- 笔录

29.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回顾了以往的讨论，以及曾商定（A/CN.9/736 号文件，第 107 至 109 段）在第 3 条第(1)款中列入笔录，其主要理由是，笔录中的机密信息可以检禁，因此应按照处理第(1)款所列其他文件的同样方式处理笔录。“（如果有）”这一用语意在澄清，如果程序中未作笔录，第 3 条并不要求提供笔录（A/CN.9/760，第 23 和 24 段）。

- 仲裁裁决

30. 根据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决定，现将仲裁裁决列入第 3 条第(1)款所载应向公众公布的文件的清单，如此一来，（载于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33 段的）原规则草案第 4 条即成多余（A/CN.9/760，第 38 段）。该条因此删除，规则草案相应调整编号。

第(2)款—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

31. 第(2)款是一新款，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即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这两项应从第(1)款中拿掉，并在第 3 条中单立一类。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应在任何人提出请求时提供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A/CN.9/760，第 20-22 段）。对于此等文件的证物，必须根据第 3 条第(1)款的规定提出单独请求，就如同对待诉状的证物或提交材料一样（A/CN.9/760，第 20 段）。

第(3)款—其他文件

32. 第(3)款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即仲裁庭可以自行裁量决定，或者经争议当事一方或非争议当事方的人的请求裁量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向公众提供不属于第(1)款或第(2)款范围内的其他任何文件（A/CN.9/760，第 28-30 段）。（因此，载于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29 段的第 3 条第(2)款和第(3)款合并为单独的(3)款）。第(3)款末尾句意在就采取替代措施在某一场所提供此种文件向仲裁庭提供指导。

第(4)款—文件发送存储处

33. 第(4)款是根据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一项起草建议（A/CN.9/760，第 34 和 35 段）拟订的，略作调整以与第 7 条保持一致。

第(1)款至第(4)款—与第 7 条（原第 8 条）的关系

34. 为了反映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即第 3 条应提及第 7 条而不是提及“第 7 条列出的例外情形”，各有关款的起首语均改为“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A/CN.9/760，第 33 和 33 段）。

第(5)款—费用

35. 第(5)款是一新款，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即非争议方的人请求查阅文件必须负担此种查阅的行政管理费（如影印费和运送费等）（A/CN.9/760，第 130 段）。

第 4 条 第三人提交材料（原第 5 条）

36. 第 4 条草案—第三人提交材料

“1. 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仲裁庭可允许既不是争议当事方又不是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的人（“第三人”）就争议范围内的事项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材料。

“2. 第三人希望提交材料的，应向仲裁庭提出申请，并以仲裁所使用的语文，以简洁方式，在仲裁庭规定的页数限制内提供下列书面材料：(a)说明

第三人的情况，相关的，包括其成员身份和法律地位（例如行业协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其总目标、其活动的性质以及任何上级组织（包括对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组织）；(b)披露第三人与任何争议当各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c)提供关于向第三人提供了下述援助的任何政府、个人或组织的信息：(一)在准备提交材料过程中提供的任何资金或其他援助；(二)在提出该请求之前的两年中有一年提供了大量援助，例如，为第三人的全年经营总费用注资约 20%；(d)说明第三人对仲裁具有的利害关系的性质；以及(e)指明第三人希望在其书面提交材料中阐述的仲裁中的具体事实或法律问题。

“3. 仲裁庭在确定是否允许提交此类材料时，应考虑到下列等方面：(a)第三人对于仲裁程序是否有重大利害关系；以及(b)所提交的材料将在何种程度上通过提出不同于争议当各方的观点、特别知识或见解而有助于仲裁庭确定与仲裁程序相关的某一事实或法律问题。

“4. 第三人提交的材料应：(a)由提交材料者注明日期并签名；(b)行文简洁，篇幅无论如何不超过仲裁庭允许的限数；(c)准确阐明第三人在所涉问题上的立场；以及(d)只涉及争议范围内的事项。

“5. 仲裁庭应确保所提交的材料不对仲裁程序造成干扰或不适当的负担，或者对任何争议当各方造成不公正的损害。

“6. 仲裁庭应确保给予争议当各方就第三人提交的材料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评注

37. 第 4 条涉及第三人提交材料，就下列方面规定了具体程序：提供关于希望提交材料的第三人的信息（第(2)款）、仲裁庭需考虑的事项（第(3)、(5)和(6)款）、所提交的材料本身（第(4)款）。第 4 条所依据的是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下列决定：核可第(1)、(3)、(4)和(5)款的实质内容，不作修改（A/CN.9/760，第 42、53、55、56 段）；第(2)款根据工作组商定的一项起草建议拟订（A/CN.9/760，第 43-51 段）；第(6)款纳入了工作组商定的起草建议，即删除“还”字（A/CN.9/760，第 57 段），并在“机会”一词之前加上“合理的”（A/CN.9/760，第 74 段）。

第 5 条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原第 6 条）

38. 第 5 条草案—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1. 仲裁庭[应][可]允许或者经与争议当各方协商后可邀请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问题提交材料。

“2. 仲裁庭经与争议当各方协商，可允许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争议范围内的进一步事项提交材料。在行使裁量权决定是否允许提交此类材料时，仲裁庭应考虑到第 4 条第 3 款中提及的若干因素。

“3. 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邀请提交材料而未收到任何提交材料或答复的，仲裁庭不应因此而得出任何推论。

“4. 仲裁庭应确保任何提交材料不对仲裁程序造成干扰或不适当的负担，或对任何争议当事方造成不公正的损害。

“5. 仲裁庭应确保给予争议当事各方就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评注

39.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就以下各点达成广泛共识：(一)分别将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与第三人提交材料放在不同条文中处理（A/CN.9/736，第 83、84 和 97 段）；(二)规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应与当事各方协商；(三)允许争议当事各方就提交材料发表意见（A/CN.9/736，第 97 段）。

第(1)款—需进一步审议的事项：“[应][可]”

40. 工作组同意进一步审议仲裁庭是否应当享有接受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的裁量权，故此，“允许”一词之前的“应”是否应改为“可”（A/CN.9/736，第 90 和 98 段；A/CN.9/760，第 59-63 段）。工作组请各国审查本国的条约，以确定其是否载有条款赋予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向仲裁庭提交关于条约解释的意见的权利（A/CN.9/760，第 63 段）。

第(2)款

41. 工作组在第五十五届会议（A/CN.9/736，第 85-89 和 98 段）和第五十七届会议（A/CN.9/760，第 64-67 段）上广泛审议了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除了就条约解释事项提交材料之外是否还可以就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或者就争议范围内的事项提交材料的问题。第(2)款反映了工作组的下述决定，即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可以就争议范围内的事项提交材料（A/CN.9/760，第 67 段），但该款并未就仲裁庭邀请提交此种材料载有任何明确规定（A/CN.9/760，第 70 段）。

第(3)款和第(4)款

42.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核可了第(3)款 和第(4)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A/CN.9/760，第 72 和 73 段）。

第(5)款

43. 同样根据上文第 37 段所载关于第 4 条第(6)款商定的建议，从第(5)款中删除了“还”字。另外，在“机会”一词前面加上了“合理”。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核可了第(5)款的实质内容（A/CN.9/760，第 74 和 75 段）。

第6条 审理（原第7条）

44. 第6条草案—审理

“1. 除第6条第2款和第3款另有规定外，审理一律公开举行，以便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除非仲裁庭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另作决定。

“2. 依照第7条有必要保护机密信息或者仲裁程序完整性的，仲裁庭应作出安排，不公开举行要求此种保护的审理部分。

“3. 仲裁庭可作出实际安排，便利公众列席审理（酌情包括通过视频链接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手段安排列席），并可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在出于实际原因而有必要或变得有必要时非公开举行全部或部分审理。”

评注

第(1)款—需进一步审议的事项：公开审理

45.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对下述原则表示了重大支持：缺省规则仍将是根据规则举行公开审理，唯一的例外是第(2)和(3)款中规定的例外情形；同时，也有一些代表团支持争议当事方对结束审理享有单方面权利的观点。为了使二读工作取得进展，会议最后同意对第(1)款作进一步审议（A/CN.9/760，第82段）。

第(2)款和第(3)款—公开审理的例外情形

46. 第(2)和(3)款就审理应公开举行这一原则的例外情形提供指导。第(2)款提及第7条所载例外情形。第(3)款述及工作组表达的关切，即出于实际原因可能需要非公开举行全部审理或部分审理，例如，情况使得原来安排的公众列席审理不可行（A/CN.9/717，第109段，A/CN.9/736，第104段）。

“审理……，以便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

47. 第(1)款中，在“审理……”之后加上了“以便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目的是澄清，实质性审理（包括管辖权审理、出示证人或专家证据的审理、或者进行口头辩论的审理）应当公开举行，但仅处理程序事项时并非如此（A/CN.9/760，第86和88段）。这些措辞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24条第(1)款的用词一样。